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认定	8
二、《落实函》问题 5.关于业务风险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点众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金荣	指	万汇金荣（泰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伯乐弘信	指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和源投资	指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柏乾	指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纵横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纵横	指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金汇	指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点众快看	指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指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每日趣阅	指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点信息	指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阅见未来	指	北京阅见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阅见天下	指	北京阅见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点点阅	指	北京点点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点众	指	DIANZHO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和凯旋	指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瑞铭的参股公司

灵阅文化	指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平行时空	指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龙阅文化	指	杭州龙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阅见未来的参股公司
卿读科技	指	北京卿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海品读	指	北京金海品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点众科技	指	霍尔果斯点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檀铭咨询	指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快乐农夫	指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咪咕数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审计机构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改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4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989 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

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1]第0057号

致：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已下发《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5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认定

根据相关审核材料：

(1)发行人客户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签订单向排他的合作协议。2018 年及 2019 年，快乐农夫开展与发行人的运营支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87.36%、91.10%，运营支撑业务是快乐农夫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前员工陈碧琴在快乐农夫任商务总监。发行人和快乐农夫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共用第三方代收款公司的情况且相关代收款公司主要为快乐农夫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发行人应收快乐农夫的款项账期短于其他客户，运营支撑业务为快乐农夫的主要业务；同时，在现场督导中，快乐农夫导出的渠道用户流水中存在发行人用户的资金流水。

(2) 存在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供应商并任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或其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职务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包括振通凌伟、香港卓跃、智广远旭。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处的任职情况、职务内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法人和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并补充披露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处的任职情况、职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电话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题中所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任职情况、职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客户/供应商名称	入职客户/供应商时间	任客户/供应商处职位
----	------	----------	--------	------------	------------	------------

1	腾某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人力资源 总监	北京卓跃	2020年4月	经理、执行 董事
2	傅某某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商务经理	智远广旭	2019年2月	经理、执行 董事
3	周某某	2017年11月 -2018年9月	商务经理	振通凌伟	2019年2月	经理、执行 董事
4	陈碧琴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商务经理	快乐农夫	2019年9月	商务总监

（二）中介机构对相关法人和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业务人员的所有银行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上述离职员工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三）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并补充披露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关系，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单项排他协议符合商业合作逻辑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产品和技术能力，而快乐农夫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虽然拥有对接渠道流量的行业资源，但缺少具体的变现产品、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故而在双方的商业谈判中，发行人处于优势地位，提出快乐农夫只能与点众科技合作开展阅读业务单项排他的要求。而单项排他条款虽然会限制快乐农夫的业务发展，但发行人为其搭建的技术平台、系统以及用户充值形成的支付公众号粉丝均归其所有。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单项排他协议符合商业合作逻辑。

2、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共用代收款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 H5 网站相关业务过程中，需要使用支付公众号进行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短期内支付公众号数量不足的情况，曾短暂使用快乐农夫的支付公众号进行代收款，后快乐农夫介绍了其他几家曾为快乐农夫提供过代收款服务的公司给发行人。故而出现了题中所述之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共用代收款公司的

情况，符合商业逻辑。

3、发行人给予快乐农夫信用期较短具备合理性

根据业务模式、客户性质不同以及各业务资金回流的时间不同，发行人针对不同业务性质的客户约定的信用期有所差异。基于运营支撑业务模式以及资金回收的安全性考虑，发行人给予快乐农夫的信用期为 1 个月，后经发行人与快乐农夫协商，2019 年底快乐农夫与发行人的结算周期由原 1 个月调整到 15 个自然日。

考虑到运营支撑业务处于微信生态下，用户主要通过财付通进行充值，而财付通向快乐农夫结算的周期为 7 天，发行人采用 15 个自然日作为与快乐农夫的结算周期，具备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与相关方业务价格公允，无利益倾斜

（1）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业务价格公允

若发行人不选择与快乐农夫合作，以 CPS 分成模式开展自有 H5 网站业务，根据市场主流的分成比例（1:9），则发行人可取得 10%的充值金额且用户充值中会成为发行人支付公众号的粉丝。而在运营支撑合作中，双方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发行人提供数字阅读内容、技术平台及运营支撑，快乐农夫对接相关的推广渠道资源。收益方面，发行人取得用户充值的 10%作为运营支撑费，符合商业逻辑。快乐农夫则通过合作获取相应的系统平台、形成自己的品牌，并将充值用户沉淀成为自己的支付公众号粉丝，而快乐农夫可以将这部分微信公众号粉丝对接阳光书城进行变现，亦可将相关支付公众号授权其他流量方获取收益。前述合作模式是双方谈判博弈的结果，符合双方的利益和商业逻辑，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题中所述供应商的业务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振通凌伟及香港卓越的合作中，发行人支付的资金与振通凌伟、香港卓越向媒体投放平台充入的金额相匹配，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智远广旭进行代收充值渠道款测试，测试阶段，智远广旭代发行人收取充值渠道款 30 元，发行人向其支付手续费 0.6 元。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手续费率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快乐农夫以及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入职并任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或其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无利益倾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综合上述核查情况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前述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落实函》问题 5.关于业务风险

根据相关材料：

（1）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中企瑞铭、霍尔果斯瑞铭、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点点阅将“小说阅读吧”等应用程序及相关快应用上传至应用商店而未获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的相关举报显示，发行人数字阅读内容涉嫌存在淫秽色情内容。

（3）发行人部分产品宣传“免费”，实际系付费阅读服务，存在服务的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但快乐农夫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瑕疵、数字阅读内容合规性瑕疵、广告宣传瑕疵、快乐农夫业务关停风险等相关事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完整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相关事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完整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子公司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以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子公司的名义在应用商店上传 APP 及快应用产品的情况，目前相关产品的用户协议签署主体及收款主体均为发

行人，且该等产品均由发行人提供后台运营服务，并通过发行人服务器获取数据内容，相关数据内容均已通过发行人内容审核流程审核。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名下该等平台的网络出版服务由发行人提供并符合该局的日常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处罚。但如果未来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子公司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并从而引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数字内容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制定了《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容审核流程及标准》，并通过其自主研发的内容审核系统，执行内容三审责任制度，实现内容审核在线完成，全流程系统记录可追溯。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上线作品均已通过其内容审核流程审核，不存在淫秽色情内容。

发行人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内容处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日常监管下，且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已出具《关于同意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批复》，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传播淫秽色情等违规内容的行为。

但未来行业审核标准可能进一步提升，且随着发行人书籍数量的增加，可能出现内容审核人员工作失误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上线书籍出现违反相关审核标准的情况，从而引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广告宣传违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个别免费产品因调整运营策略，增加付费阅读服务时未及时删除应用商店中“全站免费”的宣传语的情形。但对于需要付费的内容，用户系在知情且同意的情形下进行付费阅读，“全站免费”的宣传语对消费者购买行为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构成虚假广告；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未因广告宣传存在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形态不断更新变化，广告宣传方式的不断增多，如果相关运营人员出现工作疏忽等情况，仍可能出现违反相关广告管理规定的情形，从而引发被处罚的风险。

4、运营支撑业务合作伙伴被关停的风险

运营支撑服务模式，发行人合作伙伴快乐农夫以自身名义向用户提供阅读

服务并向用户收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快乐农夫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目前快乐农夫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关于快乐农夫开展业务的合规性说明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虽然 2021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运营支撑合作模式，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快乐农夫未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处罚。但不排除未来快乐农夫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被要求关停相关业务或被处罚的风险。

而一旦发行人与快乐农夫的合作发生中断或终止，虽然发行人业务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且发行人可以在较快时间内自行开展 H5 的运营，但依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存在因合作伙伴被关停或处罚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相关事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完整的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

李晶

李 晶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